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司、梁錦再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提存物之返還，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等要件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而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臺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1 ，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
02 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03 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
04 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
06 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司、梁錦再間假扣押事件，
07 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
08 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
09 4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號假扣
10 押執行相對人梁錦再財產在案，而未對相對人浚倡興電科技
11 股份有限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聲請假扣
12 押執行。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梁錦再之擔保物返還同意
13 書，相對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
14 有限公司部分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4月1
15 日僑院甯114司執全竹字第16號核發對債務人浚倡興電科技
16 股份有限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未執行假扣
17 押聲請證明書，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
18 定，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
20 字第41號提存書、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號假扣押民事
21 裁定、民事假扣押執行聲請狀、相對人梁錦再之取回提擔保
22 金同意書、相對人梁錦再之高雄○○○○○○○○印鑑證
23 明、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4月1日僑院甯114
24 司執全竹字第16號核發對債務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25 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未執行假扣押聲請證明
26 書等為證。惟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及本院114年度
27 司裁全字第12號假扣押裁定卷、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
28 號假扣押執行卷等卷宗審核，假扣押執程序未經聲請人具
29 狀撤回，聲請人雖提出經取得相對人梁錦再之取回提存擔保
30 金同意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4月1日僑
31 院甯114司執全竹字第16號核發對債務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

01 有限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未執行假扣押聲
02 請證明書，然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號假扣押執行程序
03 仍存在，聲請人日後仍可再具狀追加對相對人浚倡興電科技
04 股份有限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司於本院轄區內之
05 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06 生，又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號假扣押裁定所列之相對
07 人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
08 司、梁錦再四人，另依本件假扣押裁定主文內容及提存書內
09 容觀之，乃同時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瓊丹、浚
10 陽工程有限公司、梁錦再四人擔保渠等因本件假扣押受有損
11 害時，可就前開提存之金額取償，申言之，前開擔保金為擔
12 保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瓊丹、浚陽工程有限公
13 司、梁錦再四人因假扣押所致之損害賠償上，具有不可分
14 性，並不能割裂取回。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15 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16 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